

湖州市环境功能材料与污染治理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湖州市环境功能材料与污染治理重点实验室依托湖州师范学院工学院。基于“两山”理论、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以及《湖州市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十四五”规划》，实验室围绕环境功能材料、突出学科交叉，针对湖州市当前环境污染与治理痛点，以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问题为导向，确定环境污染物检测材料研究及应用、污染土壤修复材料及技术研究、光催化水气治理及应用技术等三个研究方向。

根据《湖州市市级实验室管理办法》的指导办法，为有效助推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成效、营造良好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氛围、吸引国内外相关领域优秀人才与本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现发布湖州市环境功能材料与污染治理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一、资助领域

本实验室优先资助下列研究领域的课题申请：

1. 环境污染物检测材料研究及应用
2. 光催化水气治理及应用技术研发
3. 污染土壤修复材料及技术研究

二、项目申请

1. 开放基金主要资助对象为国内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中获得一定工作

经验的教学、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

2. 申请者须向本实验室提交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项目申请书一式五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金额为 0.5~1.5 万，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4. 未获批准的《开放基金申请书》一般不予退回，请申请人自留底稿。

三、项目管理

1. 本实验室对申请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本实验室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2. 受资助申请者应在研究中中期向本室提交工作进展情况，课题结束时向实验室提交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

3. 受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研究成果或论文发表时，需标注湖州师范学院和湖州市环境功能材料与污染治理重点实验室（英文为：Huzhou University, Huzhou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Functional Materials and Pollution Control）。

4. 本实验室有权检查研究者的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

5. 申请者若要延长研究期限，需提出申请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

四、经费管理

开放基金经费一律不外拨，仅限在湖州师范学院使用，并按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报销，主要用于报销课题研究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测试费、小型设备配套费、仪器租用费、差旅费、会务费、论文版面费等。

开放课题结题验收通过后或未能按期结题的项目，结余项目经费由科技处协同校财务处统一收回。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留实验室使用，所有权归学校所有。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群

电话：0572-2320684

邮件：02757@zjhu.edu.cn

地址：浙江、湖州市二环东路 759 号湖州师范学院 (313000)

湖州市环境功能材料与污染治理重点实验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